

# 新竹市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機關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傳真：03-522-9880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10097483號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會所送本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准予備查，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九一香重字第〇〇五四號函。

正本：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林政則 出國

副市長陳清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速別：

密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九一香重字第〇〇五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五次理事會會議記錄等相關資料，敬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五次理事會會議記錄、理事會簽到簿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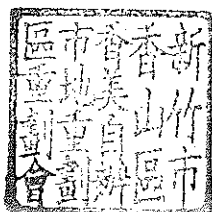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會

機關地址：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美森街二十九號

聯絡電話：〇三二五三八一三二九

聯絡人：陳偉程 電話：〇四二四五一二〇五七



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張建隆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美森街二十九號

91.12.11 竹市府總收字第00100 92483 號

檔案：  
保存年限：

# 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



## 地重劃區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二、地點：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香北路245號。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張建隆

記錄：陳偉程

四、來賓致詞：（略）

五、主席報告：（略）

六、工作報告：（略）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自辦市地重劃區補列蔡江龍、楊春玉、吳易紳、等三人地上物補償費計陸萬玖仟元整，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審議通過後報請新竹市政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異議要求該局管有抵稅地與非抵稅地分別獨立分配，因事涉其與新竹市共有之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後香中段一五〇〇地號土地，分配公告確定：新竹市持有該筆土地五分之四，經理事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於新竹市政府地政局召開協調會後，新竹市政府函示本會同意領取差額地價方式辦理乙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1、依據新竹市政府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府財產字第0910094597號函辦理。（如附件）

2、審議通過後報請新竹市政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一、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公告期間計有蔡江龍（蔡江祥、蔡王月霞、蔡萬進、蔡明世）、楊春玉、蔡錦圳、吳江龍、吳添盛等人提出異議，理事會處理情形如下：

蔡江龍等五人：理事會曾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申請香山區公所調解，並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於新竹市政府地政局召開協調

會，因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認知差距過大，無法達成協議。

楊春玉：理事會協調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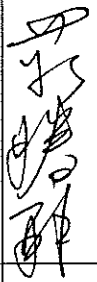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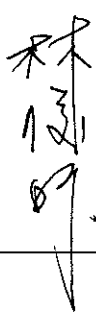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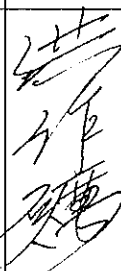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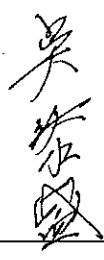

蔡錦圳：理事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於新竹市政府地政局召開協調會，因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認知差距過大，無法達成協議。

吳江龍、吳添盛：因本案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本會已行文異議人及主管機關協辦中。

### 九、散會



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五次理事會簽到簿

10	9	8	7	6	5	4	3	2	1	號編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長	職稱
			莊勝能	林俊明	陳偉程	洪作礪	吳錦河	吳添盛	張建隆	姓名
										簽章
										備註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號編
										職稱
										姓名
										簽章
										備註

